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会〔2018〕112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市级主管部门，各企业集团，各会计师事务所，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转发给你们，并补充要求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 号）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 号）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三、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四、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电子版请通过“天津财政政务网（czds.tj.gov.cn）”或“天津会计网（tjkj.czds.tj.gov.cn）”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天津证监局，市财政局检查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